土地复垦方案初审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土地复垦方案初审
2. 办理条件：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符合以上条件，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区局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初审意见，逐级报批审查。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土地复垦方案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四、审查结果：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初审意见

五、办结时限：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4个工作日

办结：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咨询电话：0312-8696081

九、投诉电话：0312-8688234